

证券代码：833062

证券简称：ST 立翔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云南立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剑芳拟将其承租的位于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经典双城 A 区 AS2 栋 3 楼的商铺免费提供给公司使用，作为公司的经营办公场所。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因出席董事罗健、罗子悦、罗燕与前述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须回避表决。上述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李剑芳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前街*号*栋*单元*室

关联关系：李剑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750,000 股，持股比例 24.2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健为夫妻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剑芳拟将其承租的位于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经典双城 A 区 AS2 栋 3 楼的商铺免费提供给公司使用，作为公司的经营办公场所。这是基于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而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剑芳拟将其承租的位于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经典双城 A 区 AS2 栋 3 楼的商铺免费提供给公司使用，作为公司的经营办公场所。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已经同意李剑芳的转租行为。本次关联租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李剑芳签署相关房屋租赁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都是为了公司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是真实且必要的。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股东免费提供经营地点能够减轻公司的经济压力，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立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云南立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